

(上接B087版)
5.其他事项:如在协议实施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三)公司拟于2021年度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出租部分办公楼的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出租房屋;
2.交易价格:协议价;

3.结算方式:按每半年结算一次;
4.协议有效期限: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月1日签订,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5.其他事项:如在协议实施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与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场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接受关联资产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现有的人员与服务,为公司提供多方面的劳务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分配、利用资源。

公司从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控股有限公司向海外销售中药,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增加收入并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向天士力控股集团出租房屋系主要用作关联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源。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1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姓名: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济南普嘉大药房有限公司、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麻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6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为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62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概况
1.为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担保业务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9,000万元人民币;

(2)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3,000万元人民币;
(3)控股子公司河南普嘉大药房有限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
(4)控股子公司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为子公司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为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为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为担保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为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为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5.为子公司云南麻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为子公司云南麻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担保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平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平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

3.济南普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平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4.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平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5.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6.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平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7.云南麻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鉴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及云南麻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担保余额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42亿元人民币;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23.0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亿元人民币;对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亿元人民币;对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

公司2021年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6.6亿元人民币,详见附表《对于子公司担保额度明细表》,对天津天士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12.55亿元人民币。(2020年12月31日担保合同余额);

担保合同余额);以上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3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15%。
附表1《对于子公司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loan guarantees.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天士普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支持天士普业务发展,保障本次交易前后天士普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延续性和融资安排的平稳过渡,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承诺,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已签署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士普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9,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最高额度5,00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1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Lists the accounting firm and its details.

2.投资者保护能力
7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投保金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审计期间, 审计费用, 审计师姓名, 是否提供非审计服务. Lists audit details for the company.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履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本次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2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9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9〕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对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对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适用统一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和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表中调整租赁业务的 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所有有人资产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确认(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数据。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2.《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3.《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2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7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不善、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2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7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经营不善、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4.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立稳公司业绩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4.2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3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

4.4 (四)回购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自回购期限开始,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开始起即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继续实施。
4.5 (五)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7元/股,该回购价格的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6 (六)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957,888股,约占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总数的33.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1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前次发行股份总数为9,915,7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0.6%。

4.7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8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9 (九)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1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9,915,71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目前公司总股本1,512,666,229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后. Shows the impact of share repurchase on the company's share count.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自以后实施公告为准。
4.9 (十)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49,369,3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97,246,609元,流动资产923,748,907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1.67%和1.78%,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10 (十一)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1 (十二)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2 (十三)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3 (十四)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4 (十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5 (十六)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6 (十七)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7 (十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8 (十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19 (二十)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0 (二十一)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1 (二十二)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2 (二十三)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3 (二十四)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4 (二十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5 (二十六)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6 (二十七)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7 (二十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8 (二十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29 (三十)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0 (三十一)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1 (三十二)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2 (三十三)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3 (三十四)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4 (三十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5 (三十六)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6 (三十七)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7 (三十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8 (三十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39 (四十)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40 (四十一)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41 (四十二)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42 (四十三)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43 (四十四)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44 (四十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45 (四十六)本次回购对公司权益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2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天士力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及网络直播地址: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互动”(http://www.sse.com.cn)平台与“上证e互动”栏目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00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tskstock@tsly.com),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互动”(http://www.sse.com.cn)平台与“上证e互动”栏目互动。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苏晶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杰生、财务总监魏浩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的“上证e互动”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9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tskstock@tsly.com),并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王士平
联系电话:022-26736999,022-26735302
电子邮箱:tskstock@tsly.com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1.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0元/股,共計募集资金总额1,386,1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6,11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386,119.0万元已于2010年1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除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外,国信证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12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并由其出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天健证监(2010)40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前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是否发生异常. Shows the progress of fund us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99.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使用自筹募集资金金额时补充流动资金2,191.0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使用自筹募集资金金额时补充流动资金2,191.0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使用自筹募集资金金额时补充流动资金2,191.01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使用自筹募集资金金额时补充流动资金2,191.01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使用自筹募集资金金额时补充流动资金2,191.01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结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使用自筹募集资金金额时补充流动资金2,191.01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展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9万元,使用自筹募集资金金额时补充流动资金2,191.01万元。